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北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武汉")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海王武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苏鲁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7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自然人刘晓勇

保证人3:自然人李素香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债务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二)为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湖北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为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海王武汉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武汉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海王武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武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七)为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苏鲁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债务,以及债权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7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7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十)为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十一)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二)为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3.04亿元(其中为广西海星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5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86.5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支取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8%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信息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有无结构化安排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7期63天K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型	无	63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2.3%	否	是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7期64天L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型	无	64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2.3%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以上两笔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30万元。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000	94.19	290,00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464,000	464,000	623.79	0
合计				717.98	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协定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于近日进行了支取,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20,000	2025/9/29	2025/10/20	0.65%	20,000.00	7.58

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循环滚动办理,其他赎回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已披露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已满足"新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 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许钟民、侯占军、宋学武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7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许钟民、侯占军、宋学武:

经查,你公司养老业务存在部分收入和成本确认跨期、部分业务原始单据留存不完善、销售提成账务处理不恰当、租金减免财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瑕疵,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的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许钟民作为公司董事长,侯占军作为公司总经理,宋学武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并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强化财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以此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4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的通知,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500,000	4.02%	0.98%	否	否	2